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867號

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松穎即錦順企業社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

二、經查，相對人錦順企業社為蔡松穎獨資經營之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又蔡松穎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死亡，亦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松穎即錦順企業社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